

##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未經修正。為使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相關規定，取得特定體育團體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且尚於有效期間內之舊制裁判證，與本辦法施行後，依本辦法取得裁判證者，其效期、展延等制度及輔導管理措施能予以一致性之規範；另因受疫情等因素影響，致持裁判證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效期展延等所應參加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宜有配套機制。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部得因特定事由展延裁判證有效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訂持有舊制裁判證者過渡至新制裁判證制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三、配合第九條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p> <p>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特定體育團體。</li> <li>二、受託團體。</li> <li>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li> </ul> <p><u>裁判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視情形展延裁判證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u></p>	<p>第九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p> <p>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特定體育團體。</li> <li>二、受託團體。</li> <li>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li> </ul>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實務上因受災害疫情等因素影響，特定體育團體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規劃、提供相關專業進修課程，造成持裁判證者未能依規定參加每年至少六小時、四年完成四十八小時之專業進修課程，影響持有裁判證者權益。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及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發生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救生員證書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p>

		<p>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之文字體例，明定裁判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本部得視情形以公告方式展延裁判證之有效期間。</p>
<p>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相關規定，取得特定體育團體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裁判證，於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裁判證者，於前項有效期間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得依原取得前項裁判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裁判證；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p> <p>(一)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發給裁判證(以下簡稱舊制裁判證)之實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我國於舊制裁判證時期之運動裁判培育制度，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依其八十一年訂定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修訂本(經教育部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一)體字第411920號書函備查)，由中華體總據以輔導體育團體(例如特定體育團體、其他各級體育團體之地方委員會、臺北市體育</p>

會、高雄市體育會及臺灣省市體育會等)辦理C級、B級、A級裁判之培訓及授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以培養從事運動賽會裁判人員。

2. 有關舊制裁判證之發給，依前揭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第七點規定，B(省市)級以下報請各級體育會或全國性運動協會、A(國家)級裁判由全國各該運動協會逕發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歷年取得且現行有效之舊制裁判證數，C級約為三萬一千多張、B級約為六千多張、A級約為五千多張。

3. 前揭各該體育團體發給各級裁判證之效期規範不一(多為二年至六年不等)，甚多數未定效期規範，相關效期之展延、專業進修時數等事項，未如本辦法所定裁判證有一致性之規範。

(二) 依現行實務，持各級舊制裁判證者，其效期、進修時數及展延等事項，與依本辦法所定裁判證(以下

簡稱新制裁判證)之規範雖有不同，然考量持舊制裁判證者，參與各項運動賽會執行裁判工作所具備之專業能力，與持新制裁判證者並無實質差異；另新制裁判證制度之效期、專業進修時數及效期展延等事項之規範更為健全及一致。為維護持舊制裁判證者之權益，並確保實務上運動裁判於持證後得繼續維持其專業水準及業務執行品質；爰增列舊制裁判證過渡條款規定，於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之各級舊制裁判證，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舊制裁判證申請換發新制裁判證之機制，另於第二項定明之。

### 三、第二項：

- (一)承前，明定取得前項有效之舊制裁判證者，於前項有效期間內，得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參加相關專業進修課程後，依原取得舊制裁判證之級

		<p>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新制裁判證。</p> <p>(二)另所定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係指持有有效之舊制裁判證者，依本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俾利渠等裁判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裁判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依法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之新制裁判證；如渠等裁判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未能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時，本部得視情形展延舊制裁判證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p>
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裁判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裁判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 <u>教育 部</u> （以下簡稱本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	配合第九條規定已簡稱本部，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p>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p> <p>三、裁判證申請補發、換發。</p> <p>四、持有國外裁判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p> <p>五、裁判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p> <p>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p>	<p>費用。</p> <p>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p> <p>三、裁判證申請補發、換發。</p> <p>四、持有國外裁判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p> <p>五、裁判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p> <p>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p>	
---	--	--